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韩园

联系电话: 15036631777

乙方(服务方/中标机构): 新乡市高新区众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华天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2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CPWPYN9B

联系人: 冯换玲

联系电话: 13613904902

根据《着力解决因残致贫家庭突出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残工委字[201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高新区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中标机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与人数

1. 服务对象: 高新区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二级及以上肢体/智力残疾、低保家庭、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且自愿申请集中托养的贫困重度残疾人。

2. 服务人数: 共 8 人。

3. 乙方不得擅自接收名单外人员，不得拒收符合条件对象。

第二条 服务周期

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共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模式为：1 年+1 年+1 年，经甲方考核达标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 服务地点与标准

1. 服务地点：乙方自有/合规运营的托养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向阳路与振中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 258 号），须符合《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标准》，具备无障碍设施、护理床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2. 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GB/T 37673-2019）及新乡高新区**采购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生活照料：24 小时专人护理、助餐 / 助浴 / 助洁 / 如厕、个人卫生、衣物换洗、床单位整理。

基础医疗护理：生命体征监测、压疮预防、用药提醒、基础康复训练、协助就医对接。

精神慰藉：日常沟通、心理疏导、文娱活动、情感关怀。

安全保障：24 小时值守、应急呼叫、风险防范、定期安全巡查、杜绝虐待、忽视、意外事故。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 598464.00 元；

2. 费用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2478 元（政府承担 2078 元 + 个人自付 400 元）的标准。

3. 费用包含：床位费、伙食费、护理费、日常耗材费、机构运

营费；不含：就医费用、慢性病用药费、特殊康复费、个人额外消费（由残疾人家庭承担）。

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末根据实际托养人数转帐支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时足额支付政府补贴费用，监督乙方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

2. 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基础信息，协助乙方办理残疾人入住手续。

3. 建立定期巡查、抽查、评估机制（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乙方服务不符合标准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追责。

4. 协调相关部门，保障乙方运营合规，协助处理服务纠纷与突发事件。

5. 不得干预乙方正常运营管理，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外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建立健全托养档案（一人一档，含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明复印件、健康评估表、《高新区重度残疾人托养审批表》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 配备足额护理人员（按照护理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4、与全失能供养人员不低于1:1.5比例配备），护理人员须健康合格、无违法记录、经岗前培训合格。

3. 落实 24 小时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火灾、走失等），定期演练；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不得歧视、虐待、体罚、侮辱服务对象，不得泄露个人隐私；违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

5. 按约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涨价或乱收费；公示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6. 乙方应和入住残疾人或家属、乡镇（街道）签订三方托养协议，加强属地管理。

7. 服务对象出现死亡、迁出、放弃托养等情况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办理人员变更与费用结算。

8. 乙方不得接收未经甲方审批的重度残疾人入住。

第七条 服务验收与评估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内容含服务合规性、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档案完整性、满意度等。

2. 季度考核平均分≥9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费用；80-89 分支付 90% 费用；70-79 分支付 80% 费用；＜7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3. **每年度开展 1 次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续约或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虐待服务对象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3 年内禁止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财政局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9 日
签订地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 9 日
签订地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3. 服务承诺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新乡市高新区众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华天分公司

贵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单位采购的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2分包(项目编号：2026TPDL021号-2)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伍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整(￥598464.00元)。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另，贵方可持签订过的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采购单位：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联系人：韩园

联系电话：150366317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瑞

联系电话：13083808779

2026年05月07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具有高新区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残疾证，二级以上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且属于我区低保户家庭，日常生活不能自理的有托养意愿的残疾人。共16人（其中：一标段：农村，服务人数8人；二标段：城区，服务人数8人），残疾人个人每月承担400元；政府给每人每月承担2100元。在托养期间，产生的就医及慢性病日常用药费用，由其家庭承担。

二、服务内容

包括为集中托养对象提供食宿、护理、治疗和康复娱乐及助医、助浴、日用品、降温、取暖等。

三、评估服务

1、主要包括服务对象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服务评价、健康档案管理、养老服务机构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评估、行业信用建设与管理等。

2、入住情况：每间入住 2-3 人，房间内必须有生活必备用品，床头有呼叫设备，地面平整，有防滑设施，室内安装烟感报警器。

3、机构须具备消防安全措施：必须标明疏散标识，在入口大厅处设置平面展示图，标注各主要场所的位置，楼梯间有明显楼层标识，明显标注出入口方向，防火门的开启方向，在台阶、坡道、转弯出设置明显标志提示。

4、防火系统：灭火器放置间隔不超过 50 米，灭火设备旁有明显标识，按月检查灭火器有效期。

5、呼叫系统：呼叫设备设置在服务对象床头，连接至值班室或办公室。

6、监控系统：监控探头安装布局合理，显示器设在值班室或办公室。

7、应急系统：在走廊、楼梯拐角处等公共区域醒目位置灯光疏散标志和应急灯，疏散标志指示方向应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或安全出口。

8、人员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值班制度、请假制度、来客登记制度、日夜间巡查制度等。

9、服务对象管理及要求：

①起居：床头挂标识牌，注明姓名、性别、年龄、原住址、入院时间、身体状况，室内用品摆放整齐、无杂物、无剪刀、等利器钝器，定期组织洗澡换洗衣服等，2 至 3 周换洗 1 次被罩、床单、枕巾等。

②饮食：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每周制定有食谱，一日三餐定时用餐（遇服务对象生日、节假日伙食改善；身体不适等可加做特殊餐）。

③衣着：干净整洁。

④健康护理：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为每名残疾人建立病历档案（指定有健康管理师资质的人员对慢性疾病定期发药、指导用药，测量血压、血糖，进行康复锻炼及室外运动等）。

⑤潜在响应人应具有预防保健科，中西医结合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康复科等相关科室。

⑥在失能、半失能、自理人员、平时预防，康复及指导、常见内科病，精神方面病情控制、餐饮、起居、生活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 100%。

13、服务人员管理：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 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 1：4、与全失能供养人员 1：1.5 比例配备。

14、中标方应合理安排行管后勤人员及管理协调（2-4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跌倒等意外风险应有紧急处理方案。

备注：采购内容及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再细化，各潜在供应商应考虑在内，采购预算价不会因为细化及服务对象的需求而改变。

四、服务要求

类别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用餐服务	餐饮及餐具	1. 日间照料为主，同时配置符合服务对象的无障碍设施和餐具消毒设施，用餐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2. 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荤素搭配；
	用餐	按照服务对象需要合理安排膳食、应及时、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协助进餐	1. 主要指为中度、重度失能服务对象配餐及喂饭； 2. 要注意服务对象的吞咽能力和身体特点，避免噎食； 3. 饭后做好服务对象和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卫生服务	居室打扫	1. 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目测无灰尘、空气无异味； 2. 按需晾晒、更换床上用品，按服务对象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3. 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4. 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服务对象妥善保管。

	衣物洗涤	1. 衣物应按衣服材质分类，用洗衣机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2.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相关人员。
	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服务对象容貌整洁； 2. 服务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修剪指甲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助浴	每周不少于一次洗浴。
助医服务	陪同就诊出诊	1. 院内陪同就诊的情形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预约上门就诊，为服务对象诊治，处理一般病情。 2. 注意服务对象途中安全； 3. 为服务对象送药； 4. 定期上门为服务对象体检； 5. 就医后及时向服务对象监护人（相关人员）反馈就诊情况。
	陪护	1. 照顾服务对象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 2. 协助服务对象进食、饮水； 3. 协助服务对象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4. 护送、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5. 负责清洗、消毒服务对象衣物，清洁消毒服务对象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6. 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

十、服务承诺

一、服务内容全面履行承诺

（一）基础生活服务

食宿保障：提供符合标准的居住环境，每间入住 2-3 人，房间内配齐生活必备用品，床头安装呼叫设备，地面平整且设置防滑设施，室内安装烟感报警器，确保居住安全舒适。按照服务要求提供一日三餐，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每周制定详细食谱，做到营养均衡、荤素搭配，遇服务对象生日、节假日改善伙食，针对身体不适的服务对象提供特殊餐品。

日常照料：定期组织服务对象洗澡方便换衣物，每 2-3 周换洗一次被罩、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确保衣着干净整洁，居室无杂物。严格管控室内物品，不存放剪刀等利器钝器，床头悬挂标识牌，注明服务对象姓名、性别、年龄、原住址、入院时间、身体状况等关键信息。

（二）护理与康复服务

健康护理：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为每名残疾人建立完整的病历档案，指定具备健康管理师资质的人员，为慢性疾病服务对象定期发药、指导用药，按时测量血压、血糖，制定个性化康复锻炼计划并指导实施，合理安排室外运动。

康复与娱乐：配备专业康复设备与场地，结合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开展针对性康复训练，同时组织适宜的娱乐活动，丰富服务对象精神文化生活。

（三）助医与应急服务

医疗资源保障：我方已具备预防保健科、中西医结合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康复科等相关科室，能够满足服务对象常见内科病诊治、精神方面病情控制、康复保健等需求。

就医协助：及时响应服务对象就医需求，提供院内陪同就诊（含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预约上门就诊、送药及定期体检服务，就医后第一时间向服务对象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应急处置：制定完善的突发疾病、跌倒等意外风险紧急处理方案，配备专业应急人员与设备，确保在服务对象出现意外时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最大限度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安全。

二、机构设施与安全管理承诺

（一）设施设备保障

消防安全设施：严格按照要求标明疏散标识，在入口大厅设置平面展示图，标注各主要场所位置，楼梯间设置明显楼层标识与出入口方向提示，明确防火门开启方向，在台阶、坡道、转弯处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防火系统：灭火器放置间隔不超过 50 米，灭火设备旁设置明显标识，每月定期检查灭火器有效期，确保灭火设备随时可用。

呼叫与监控系统：呼叫设备统一安装在服务对象床头，直接连接至值班室或办公室，保障服务对象需求及时响应；监控探头安装布局合理，实现公共区域全覆盖，显示器设在值班室或办公室，安排专人实时监控。

应急系统：在走廊、楼梯拐角等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安装灯光疏散标志和应急灯，疏散标志指示方向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或安全出口，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完好性，确保突发情况时正常使用。

（二）管理制度执行

严格建立并执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值班制度、请假制度、来客登记制度、日夜间巡查制度等，规范机构运营管理。针对服务对象的起居、饮食、健康、康复等问题实行全程跟踪与反馈机制，确保处置及时、回复高效，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100%。

三、人员配备与管理承诺

（一）服务人员配置

按照采购要求，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科学配备服务人员：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4，与全失能供养人员比例不低于 1:1.5。所有服务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上岗，具备相应从业资质与服务能力，其中理发、健康管理等专项服务人员需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二）行管后勤人员安排

合理配置 2-4 名行管后勤人员，负责机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保障各项服务有序推进。加强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考核，提升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

四、专项服务达标承诺

（一）用餐服务

配置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无障碍设施和餐具消毒设施，用餐工具保持清洁

生，餐具做到每餐严格消毒。

按照每周制定的食谱合理配餐，确保膳食及时、保鲜，运输工具清洁卫生，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保证营养均衡。

为中度、重度失能服务对象提供配餐及喂饭服务，充分考虑服务对象吞咽能力和身体特点，避免噎食，饭后及时清洁服务对象身体及餐具。

（二）卫生服务

居室打扫：按照由内而外的顺序清洁居室，保持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目测无灰尘、空气无异味；按需晾晒、更换床上用品，按服务对象习惯整理床铺；保洁用具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打扫过程中发现贵重物品，及时提醒服务对象妥善保管。

衣物洗涤：按衣物材质分类，使用洗衣机洗涤，确保洗净、晾晒，洗涤前仔细检查衣物内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

理发与修剪指甲：为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服务（全程注重安全），做到容貌整洁；提供泡脚、洗脚、剪指甲服务，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助浴服务：每周为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洗浴服务，确保洗浴过程安全、舒适。

（三）助医陪护服务

陪护期间全面照顾服务对象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进食、饮水、大小便、翻身及功能锻炼。

护送、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及康复活动，负责清洗、消毒服务对象衣物及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密切关注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确保信息畅通。

五、其他承诺

我方认可采购内容及需求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进一步细化，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与成本，承诺采购预算价不会因内容细化或服务对象个性化需求而提出调整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及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坚守行业信用，规范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资金使用评估与信用监管。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采购单位的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终止服务合同等。

响应人名称：新乡市高新区众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华大分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高新政采竞谈-2026-2</td></tr>
<tr><td>采购（招标）人</td><td>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td><td>代理机构</td><td>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中标（成交）供应商</td><td>二标段：新乡市高新区众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华天分公司</td><td>预算金额（万元）</td><td>60.00</td></tr>
<tr><td>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td><td>/</td><td>中标金额（万元）</td><td>59.8464</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单位合同审核要点提示（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核对）</td><td>审核情况</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授权代表审核</td><td colspan="2">1、合同与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标段、项目内容是否一致；</td><td>☑ 一致</td></tr>
<tr><td colspan="2">2、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是否相符；</td><td>☑ 符合</td></tr>
<tr><td colspan="2">3、合同是否与招标（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质保金支付时间一致；</td><td>☑ 一致</td></tr>
<tr><td colspan="2">4、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条款是否相符；</td><td>☑ 符合</td></tr>
<tr><td colspan="2">5、交货及完工时间、地点，验收要求是否相符；</td><td>☑ 符合</td></tr>
<tr><td colspan="2">6、是否约定违约赔偿，争议解决条款；</td><td>☑ 是</td></tr>
<tr><td colspan="2">7、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是否中标单位银行帐号；</td><td>☑ 是</td></tr>
<tr><td colspan="2">8、合同中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手签是否齐全；</td><td>☑ 是</td></tr>
<tr><td colspan="2">9、签约时间完整、签订地址是否采购人地址；</td><td>☑ 是</td></tr>
<tr><td colspan="2">10、其他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内容齐全；</td><td>☑ 完整</td></tr>
<tr><td colspan="2">11、合同是否加盖骑缝章。</td><td>☑ 是</td></tr>
<tr><td colspan="2">12、若工程合同：价款方式、价款调整、主材风险系数、支款进度、财政评审前预留 10%—30%工程款、质保金支付时间等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td><td>☑ 一致</td></tr>
<tr><td>审核人</td><td>根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事项，逐项核对并填写审核情况。</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字：
2026 年 5 月 9 日</td></tr>
<tr><td>复核人</td><td>复核一级审核要点并对审核情况提出意见</td><td colspan="2">复核意见：
签字：
2026 年 5 月 9 日</td></tr>
<tr><td>主管领导</td><td>全面审核</td><td colspan="2">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2026 年 5 月 9 日</td></tr>
<tr><td>说　明</td><td colspan="3">对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审核是采购人主体责任重要内容之一，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内容严格执行。</td></tr>
</table>